

1999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動植物（瀕危物種保護）

（豁免）（修訂）令》

（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動植物（瀕危物種保護）條例》（第 187 章）第 18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《1999 年動植物（瀕危物種保護）條例（修訂附表）公告》（1999 年第 38 號法律公告）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
2. 就管有或控制皮及珊瑚等而作出豁免

《動植物（瀕危物種保護）（豁免）令》（第 187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9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 (za) 款中，廢除 "或"；

(b) 在 (zb) 款中，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；

(c) 加入——

"(zc) *Pycnonotus zeylanicus* (黃冠鵙)；

(zd) *Leiothrix argentauris* (銀耳相思鳥)；

(ze) *Leiothrix lutea* (紅嘴相思鳥)；

(zf) *Liocichla omeiensis* (灰胸藪眉鳥)；

(zg) *Tangara fastuosa* (多彩唐加拉雀)；

(zh) *Amandava formosa* (綠色唐加拉雀)；

(zi) *Padda oryzivora* (爪哇禾雀)；

(zj) *Gracula religiosa* (鵲哥)；

(zk) ACIPENSERIFORMES 所有種（鱘魚）（不包括本條例附表 6 第 1 部第 2 欄指明的物種）；

(zl) *Picrorhiza kurrooa* (庫洛胡黃連) 的根；或

(zm) *Nardostachys grandiflora* (匙葉甘松) 的根。"。

署理行政長官

陳方安生

1999 年 2 月 4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對《動植物（瀕危物種保護）（豁免）令》（第 187 章，附屬法例）作出修訂，以豁免若干物種使其免受《動植物（瀕危物種保護）條例》（第 187 章）對管有或控制列明物種所施加的限制。